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吉川（林正章副教務長代）

記錄：林嘉惠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陳昭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物理系蔡錦俊教授代）、工學院張錦裕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蘇銓清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陸定邦副教授、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企管系史習安副教授代）、醫學院蔡景仁教授、社會科學院陸偉明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敏政院長（生命系侯平君教授代）、教學發展中心李旺龍主任、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代表：大學部政治系周孟涵同學、研究所（缺席）

列席：課務組呂秋玉組長、註冊組黃信復組長、課務組廖寶慧小姐、彭女玲小姐、林堂馨小姐、蔡榮祥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單位報告：

1. 課程概況報告（如附件二，P.8~12）。

主席裁示：有關選課人數不足專案簽准及教師授課不足之規定，請承辦單位（課務組）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

2.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二)、(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7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100 年 4 月 11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除其中一案尚須補充課程服務性質說明後送委員確認外，其餘 16 案皆同意開課。

3. 99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有「應用系統識別」、「地理資訊系統特論」及「補強英文」，均為主播課程，會後將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4. 醫學院、社科院、護理學系、都計系、生醫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如附件三，P.13~17）。

5.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四，P.18）。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如附件五，P.19~106）。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為新增學系，建議總畢業學分由所提規劃之 134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若執行上有困難，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中文系、外文系、光電系、建築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如附件六，P.107~114)。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如附件七，P.115~157)。

說明：依據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減少選課衝堂、提昇課程安排品質，98 學年起大學部課程採取時段排課。
- 二、為使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必修課程安排情形，各系(班)1 至 4 年級之必修課程時段須排定，若異動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動。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

- 一、化學系三年級所提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中，部份必修課程與通識預留時段衝堂，暫不予通過，建議化學系調整通識課程預排時間或專業課程時間。
-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基於教育部來文建議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本委員會建議各系(所)、院應審慎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
- 二、教育部100年校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要點(要素)之一：「校院級課程規劃機制能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
- 三、學生組織代表建議及校長於100年3月27日指示：「系課程委員會應請各系所修法邀請學生參加較宜」。
- 四、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1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1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
<p>第四條 <u>方案1</u>：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u>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u> <u>方案2</u>：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u>成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u></p>	<p>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p>	加入學生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參與機制。

<p>方案 3：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u>成員應有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學生代表若干人。</u></p>		
---	--	--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以方案 1 提教務會議討論，並於教務會議前轉知各系所主管，以利其預先思考準備，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醫學教育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八，P.158~167）。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辦理。

擬辦：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暨「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擬辦：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條文第二點：「每三年評鑑一次」，修訂為「每五年評鑑一次」。（如附件九，P.168~170）
- 二、第四點有關評鑑委員相關條文增列：「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如附件十，P. 171）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
- 三、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自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止教師網路課程之申請及獎勵補助。且該辦法訂定法源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已於 95 年 9 月 22 廢止，另頒訂「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供依循。
- 四、故綜上，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十一，P.172）。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審議 100 學年第一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十二，P.173~181）。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擬辦：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0 分）

附件頁次說明

-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7
- 附件二 課程概況報告 8~12
- 附件三 各系（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 13~17
- 附件四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18
- 附件五 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異動 19~106
- 附件六 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異動 107~114
- 附件七 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115~157
- 附件八 「醫學教育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 158~167
-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 168~170
-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 171
-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72
- 附件十二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 173~181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99.11.03)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行
一	<p>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代表傳達：機械系、化工系、電機系等系畢業學分數過高，請予以思考檢討。</p>	照案辦理。
二	<p>案由：審議各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p> <p>決議： 一、會計系之修訂案擬提高輔系、雙主修學分數，惟因其學分數已過高，不予通過。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三	<p>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四	<p>案由：審議「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學程追蹤或評鑑應列為未來推動的重要工作，期使學程的開設能滿足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的需要。</p>	<p>一、照案辦理。</p> <p>二、依決議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p>
五	<p>案由：審議 99 學年度開授遠距課程計畫書申請。</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課務組擬訂本校相關辦法。</p>	<p>一、照案辦理。</p> <p>二、依決議研擬「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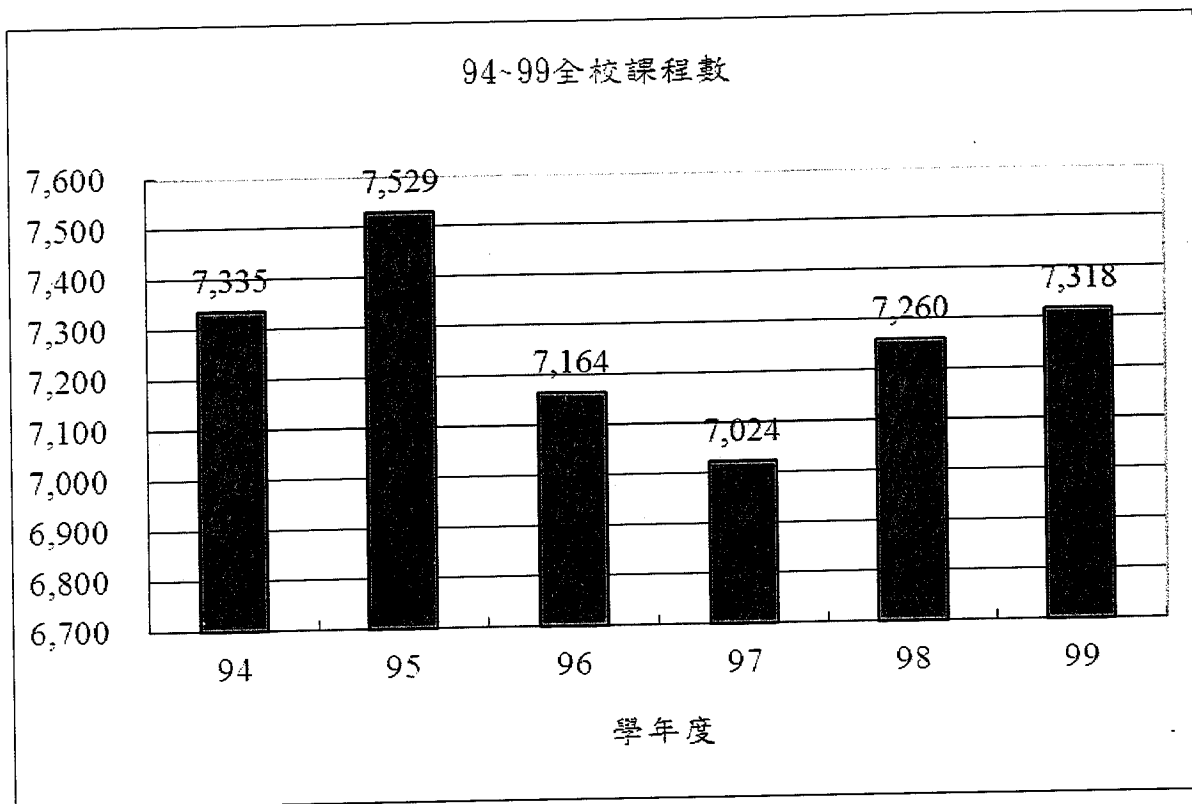


圖1 94-99學年度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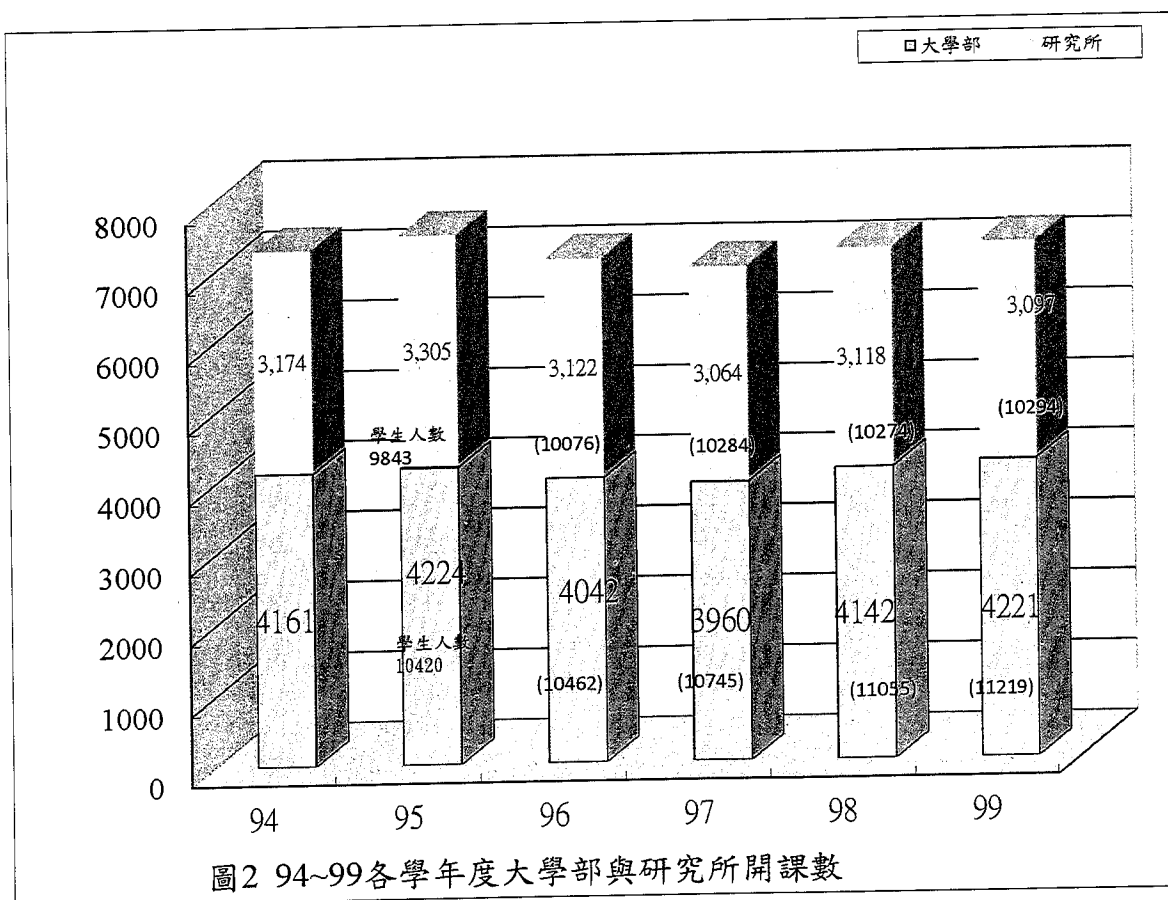


圖2 94-99各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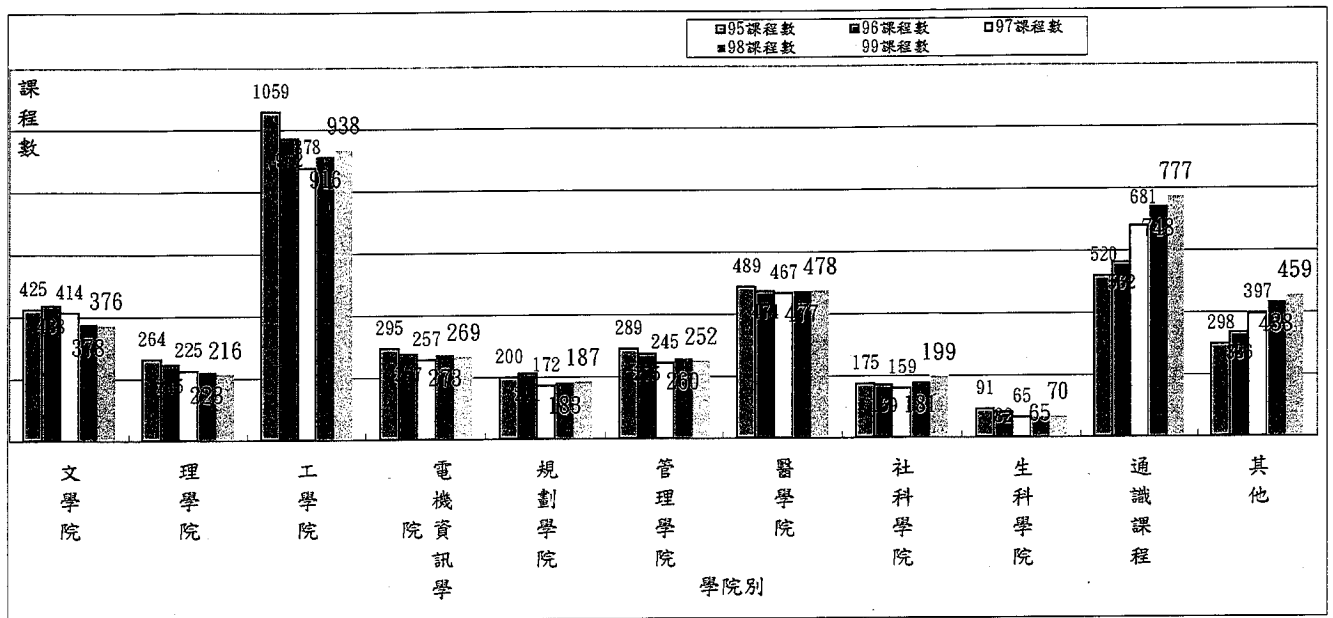


圖3 95-99學年度大學部各學院開課數

註：“其他”指的是華語中心、師培中心、體育、軍訓、計網中心等開設之課程。

95學年909門，96學年877門，97學年913門，98學年946門，99學年953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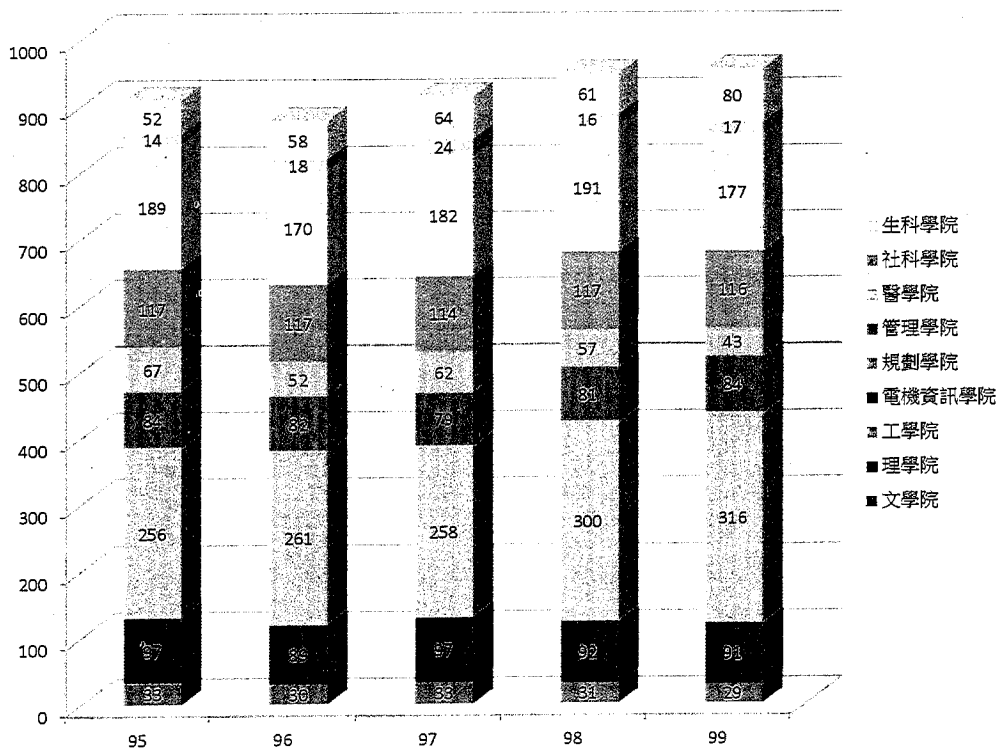


圖4 95-99各院獨立研究、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科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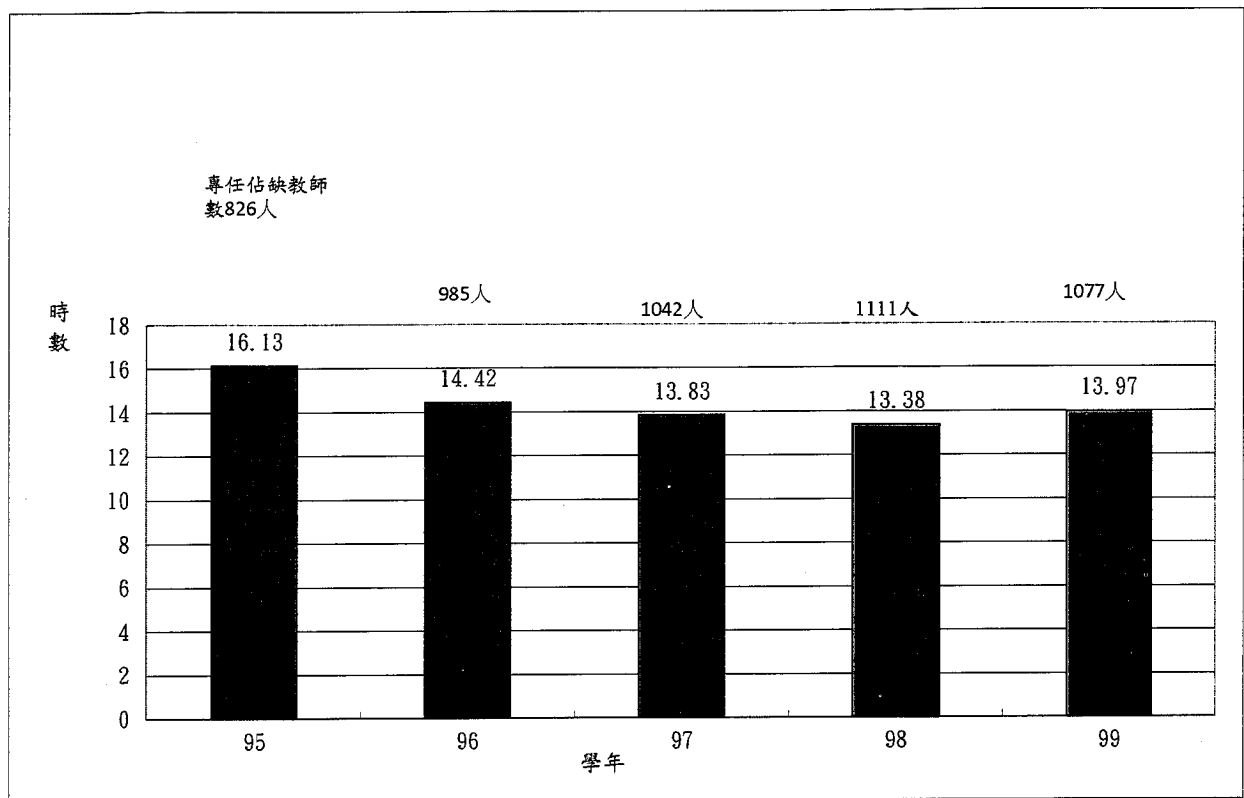


圖5 95-99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負擔統計表

表1 98-99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開課單位	98	99	備註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307	333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
	基礎國文	77	7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公民歷史類通識英語授課	2		
	通識中心	312	317	
	人類文明			98通識改革去掉此類
	公民素養			"
	公民歷史	50	50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通識課程小計	748	777	
其他	華語中心	16	16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42	46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280	299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
	軍訓	50	49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13	12	
	服務學習(三)	31	31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2	2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4	4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以上其他小計	438	459		

表2 99學年各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差統計表

學院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屬學院	21.50	11.05	1.69
文學院	109.50	9.17	1.70
理學院	114.50	6.71	1.47
工學院	299.50	6.12	0.91
管理學院	101.00	7.99	0.93
社科學院	60.50	8.77	1.83
電資學院	115.50	5.88	0.74
規設學院	57.50	7.75	0.98
生科學院	35.50	5.73	1.20
醫學院(部份學系)	54.00	8.85	2.53

附註：

1. 人數：係指該學院每學年有授課之平均人數
2. 平均數：係指該學院有授課之教師每學期之平均授課時數。
3. 醫學院僅統計護理、醫技、職治、物治、行為醫學、健照等系所，其他系所由醫學院自行統計。

表3 大學部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98學年	99學年
文學院	9	13
理學院	12	6
工學院	24	14
電機資訊學院	9	9
規劃學院	0	0
管理學院	4	5
醫學院	8	7
社科學院	6	4
生科學院	0	2
其他	5	2
總計	77	62

本校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2人，研究所須達3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須經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表4 研究所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98學年	99學年
文學院	9	2
理學院	16	3
工學院	6	6
電機資訊學院	0	1
規劃學院	0	0
管理學院	6	5
醫學院	27	9
社科學院	2	5
生科學院	14	16
總計	80	4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4.30 醫學院課程委會會議通過

100.04.13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共同課程及各系所課程，發揮本院發展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分處主任、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專家 1 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教務分處主任兼任之，並置秘書 1 人，由教務分處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專業選必修比例等。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之規劃。
 - 三、本院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報校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

94.06.20 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5---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特成立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擔任規畫、評估及審核本院所屬系(所)之課程。
- 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規畫院共同必修科目。
 - (二) 統籌規劃通識課程。
 - (三) 審查各系所課程所生疑義。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整合有關事宜。
- 三、 本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及各學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學生代表一名，並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 四、 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學生代表，及主任委員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決議事項需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 本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79.01.06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9.10.01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0.2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8.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6

宗旨：

本著護理學系(所)之宗旨理念與概念架構，建立課室與臨床教學模式與督導各科目間之協調合作，避免重覆教學，並維持學系課程之統整。

組織：

1. 由產、兒、成人、精神衛生、社區及基護各科1名教師、研究所教師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研究所各1名) 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1名組成，其中1名為主任委員，1名為副主任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共9-11人組成，職員負責該會之行政庶務。
2. 向系務會議負責。

任務：

1.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學系(所)課程之制定、修改及評價會議。
2. 協調各科目課程負責人並維持科目間的協調。
3. 每年12月安排次學年度之實習單位。
4. 彙總每科目及實習之學生評價表，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完成評價報告。
5. 每學期結束1個月內彙總與查核各科目教學之總評值、核心素養、與課程修訂評價表的完整性。
6. 每年9月份完成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2.18 系務會議通過

99.11.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發展特色，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設置「都市計劃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參與意願及專長協商聘任之。系主任並得遴聘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1人參與列席提供本會相關課程規劃與發展意見。
-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並由本委員會自本系專任教師委員中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同時為本系推薦之院課程委員。
- 第四條 委員及列席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課程規劃原則（畢業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比例）。
二、定期通盤檢討與審議本系之課程。
三、規劃與協調跨院系之課程。
四、規劃與審議本系相關次專長學程與認證工作。
五、協助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六、規劃與審議本系新開課程。
七、課程師資規劃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之規劃、審議與推動。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得視課程規劃與發展需要，委派本系專任教師籌組專案小組另行深入研商，並將專案小組研商成果送請本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轉送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4.14 九十九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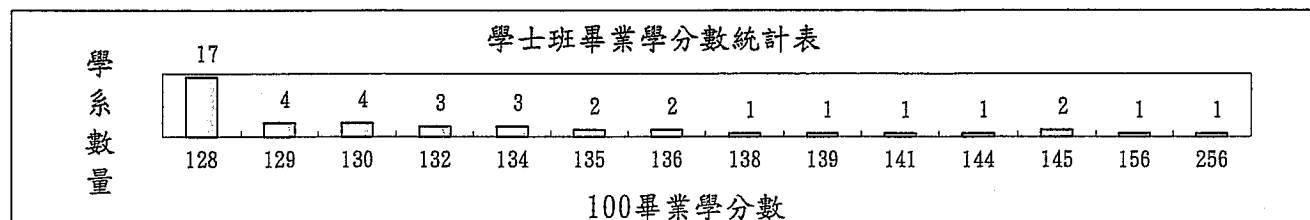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議本系課程，發揮本系發展特色，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名，其中含本系教師至少四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同時為本系推薦之院課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訂立本系課程目標、發展方向及規劃原則相關事宜，含畢業學分數、選必修課程比例、及擋修規定等。
-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決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附件四

學院	序號	學系	96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7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8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9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100學年度 入學生適用	96→100 變動	備註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12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128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8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128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130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130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128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132	-4	
9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128	-6		
工學院	10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145	0	
	11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44	-1	
	12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7	
	13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134	-8	
	14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141	0	
	15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35	-10	
	16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30	-16	
	17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7	
	18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29	-16	
	19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29	-19	
	20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35	-10	
電資學院	21	生醫系	—	—	—	—	134	—	待審議
	22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145	0	
	23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139	0	
規劃學院	24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138	-7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156	—	
	25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30	-15	
26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28	-16		
管理學院	27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0	
	28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132	-4	
	29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7	
	30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9	-12	
	31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128	-7	
醫學院	32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28	-15	
	33	醫技系	132	131	131	131	129	-3	待審議
	34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256	0	
	35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36	-10	
	36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34	-16	
社科學院	37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36	-12	
	38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0	
	39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128	0	
	40	心理系	—	128	128	128	128	—	
生科學院	41	生命系	132	132	132	132	132	0	

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130	25	(略)
131~135	8	地科系、統計系、生命系、材料系、生醫系、職治系、水利系、測量系
136~140	4	物治系、法律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資訊系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目錄) 100.4.28

學士班新增學系、系所整併、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3. 心理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4.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100 學年度起適用) 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6. 護理學系學士班(99 學年度起適用) 7. 醫學系學士班(97 學年度起適用) 8.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0

研究所系所整併、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發光二極體產碩專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6. 心理學系認知科學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7.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 (科際整合法律組) (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8.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甲組(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9.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乙組(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10.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1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12.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1
13.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94 學年度起適用)	21
14.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2
15.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2
16. 歷史學系碩士班(99 學年度起適用)	22
17. 歷史學系博士班(99 學年度起適用)	22
18. 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2
19.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2
2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1. 建築學系碩士班乙組 (結構組) (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2.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IIMBA)(98 學年度起適用)	23
23.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IIMBA)(99 學年度起適用)	23
24.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5.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6. 化學系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7. 化學系博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28.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適用)	23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9起申請		100起申請		明細表頁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32	62	28	56	108-109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110-111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4	42	24	42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5	45	25	45	
	9	光電系	24	40	24	40	112-113
工學院	10	機械系	21	51	21	51	
	11	化工系	21	50	21	50	
	12	資源系	48	66	48	66	
	13	材料系	不開放		不開放		
	14	土木工程	32	54	32	54	
	15	水利系	20	74~76	20	74~76	
	16	工科系	27	57	27	57	
	17	系統系	20	40	20	40	
	18	航太系	20	40	20	40	
	19	環工系	20	46	20	46	
	20	測量系	20	41	20	41	
電資學院	21	生醫系	—		不開放		
	22	電機系	28	51	28	51	
	23	資訊系	21	40	21	40	
規劃學院	24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114
	25	都計系	22	50	22	50	
	26	工設系	32	50	32	50	
管理學院	27	會計系	52	78	52	78	
	28	統計系	20	40	20	40	
	29	工資系	33	60	33	60	
	30	企管系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31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2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3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4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5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6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7	法律系	30	52	30	52	
	38	政治系	24	50	24	50	
	39	經濟系	30	48	30	48	
	40	心理系	28	42	28	43	
生科學院	41	生命系	20	40	20	40	

100學年度起 輔系(排序)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2
資源系	48
企管系	45
工資系	33
工設系	32
土木工程	32
法律系	30
經濟系	30
中文系	28
電機系	28
心理系	28
歷史系	27
工科系	27
建築系	26
地科系	25
台文系	24
化學系	24
政治系	24
電機系	24
數學系	23
都計系	22
資訊系	21
機械系	21
化工系	21
水利系	20
外文系	20
物理系	2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20
環工系	20
測量系	20
統計系	20
生命系	20

100學年度起 雙主修(排序)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78
水利系	74~76
外文系	70
資源系	66
工資系	60
化學系	60
工科系	57
中文系	56
歷史系	54
土木工程	54
法律系	52
機械系	51
電機系	51
工設系	50
化工系	50
政治系	50
都計系	50
經濟系	48
數學系	47
環工系	46
地科系	45
心理系	43
台文系	42
測量系	41
光電系	40
物理系	40
系統系	40
航太系	40
資訊系	40
統計系	40
生命系	40

註1：*為本次提出修訂者。

註2：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新增或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表目錄

系代號	系所名稱	備註	頁次	99下有非時段
B5	台文系	更正一二三四下	116-117	
C3	化學系	更正一下三上下	118-119	一下化學數學
F8	光電系	更正一二三上下	120-122	一上普通物理、二上工程數學
C5	生命系	更正二下	123	遺傳學
D2	法律系	更正二三上下	124-125	二上民法物權編(一)、 二下民法物權編(二)
E1	機械系	一乙二甲二乙下	126-127	
E6	土木系	100一甲上下, 一乙上下, 二 甲上下, 二乙上下, 三甲上, 三乙上, 四甲上, 四乙上 99二甲上下, 二乙上下, 三 甲下, 三乙下, 四甲下, 四乙 下	128-137	100二甲乙上測量學
E9	工科系	更正一三	138	一程式設計三熱傳學
F6	測量系	一二三四上	139-140	一普通物理學(一)、 二工程統計、三遙感探測(一)、
F9	生醫系	新增一年級	141	
E7	建築系	更正一下二上二下三上 三下四上四下	142-145	
F3	工設系	更正一二三四上下	146-149	一下計算機概論
E2	電機系	更正一二甲乙丙下	150-152	一甲乙丙普通物理(二)、 一乙計算機概論(二)、
H1	會計系	更正三上	153	
H3	工資管系	更正一二三下	154-155	
H4	企管系	更正一二三四下	156-157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醫學教育學分學程

院別：醫學院

計畫主持人：林其和、蔡景仁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

100.4.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為評鑑委員，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之。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草案)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學程名稱			1-2.設立時間						
1-3.學程所屬單位			1-4.學程召集人			1-5.學程應修習學分數			
1-6.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訂位									
2-1.學程發展特色									
2-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學程教育目標									
3-2.學程核心能力									
3-3.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3-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課程規劃機制? 成員? 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4-1.學程師資結構 (含跨領域合作情況)									
4-2.學程招生情況		平均每年招生總額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學年 學期 招生數	累計取得證書人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書數	學年 學期 取得證書數
4-3.學程運作資源 (含獎補助情況)									
五、學程永續規劃									
5-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5-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5-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5-4.相關表件		1.學程計畫書 2.學程設置辦法 3. 4. (得自行新增項目)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草案）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5-2.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善用電腦網路系統，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據教育部 90.06.29 台（90）高（二）字第 90066745 號令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遠距（網路）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系所開授課程及推廣教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 三、教師採遠距（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提出申請，即可開課。
- 四、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並使用教學平台系統，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
- 五、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課程鐘點第一年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為原則，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及教材製作。

開授同步遠距（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核計須將校外選課人數並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及計算機暨網路中心亦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 六、每學期由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估教學成效，受評為優良課程者發給新台幣貳萬元，以資鼓勵。
- 七、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八、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0.4.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第四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主播課程首次採遠距教學或教學計畫內容修訂課程，並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當學期已開課程應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七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第八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電腦犯罪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遠距主播課程計畫書申請彙整

序號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職稱	開授方式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教學計畫內容符合教育部規定(註1)	註備
									否	是(學年期)		
1	100上	細胞品質管理	生物科技所	黃玲惠/教授	同步	碩博士學位班	2	選修	否		是	99 學年經院審核後取消遠距教學
2	100上	臨床試驗特論	生物科技所	黃玲惠/教授、楊延光/教授	同步	碩博士學位班	1	選修	否		是	

註：

1.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2. 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由主播學校負責報部備查，故本校收播課程由系院課程會審議通過，不列校課程委員會審議。